附件1

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、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。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、进口国（地区）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，有关企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后，可以不实施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（一）规模养殖家禽免疫。

1.种禽、蛋禽（包括鸡、鸭、鹅、鹌鹑、鸽子）免疫。

种禽、蛋禽2—5周龄时进行一免；一免3～4周后，再进行二免。二免后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.商品代肉禽免疫。

（1）快大型肉禽。1—2周龄时免疫1次。

（2）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肉禽，参照种禽、蛋禽免疫程序免疫。

（二）散养家禽的免疫。

春、秋两季分别进行1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对新补栏，进行补免。生长期超过70天的家禽在首免3—4周后进行二免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1次强化免疫。防城港、崇左、百色3个边境市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，要对距边境线30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家禽进行1次加强免疫。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加强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1 Re-11 株+Re-12 株，H7N9-Re3株）、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1 Re-11 株+Re-12 株，H7N9-Re3株）或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2 rSD57株＋rFJ56株，H7N9 rLN79株）。

下列疫苗在有效期内仍可使用：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1 Re-11 株+Re-12 株，H7N9-Re2株）、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1 Re-11 株+Re-12 株，H7N9-Re2株）或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2 rSD57株＋rFJ56株，H7N9 rGD76 株）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家禽免疫后21 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（一）检测方法。

血凝抑制试验（HI）。

（二）免疫效果判定。

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（HI）抗体效价≥24判定为合格。

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≥70%判定为合格。